

「嘉義縣朴子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後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，考量本市市民確診及密切接觸匡列人數眾多，基於給付行政發放之公平合理性，同時考量便民服務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全文。第一條酌做文字修正、第二條修改設籍條件，第三條修正發放額度及上限，第四條文字修正及合併檢附文件、第五條配合第四條修正後刪除、第六條條次修正、第七條條次修正並修正文字內容以符體例。本案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計六條。